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上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靳惠竹

被告 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映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9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0,0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恩慈